

#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15 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1,885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31.13	31.25
公募基金	31.13	31.13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超出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及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31.13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6,500 万股,占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0.39%。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31.13	31.13
公募基金	31.13	31.13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3.30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636	同药药业	32.58	0.5966	54.34
700702	天孚股份	95.46	3.2600	29.28
603229	奥普药业	36.42	0.3560	104.06
300497	蓝药股份	16.05	1.1400	14.08
603456	九洲药业	33.08	0.3000	110.27
平均值				62.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书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收盘;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 31.13 元/股对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 31.13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31.13 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70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低价剔除”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截至到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43 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 11,83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653,45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11,83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申报量为 1,653,4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1.13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14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为不

于 7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认购对象的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7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号为 B123456789,则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60517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之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T+4 日)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 年 11 月 2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T+3 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拟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含 5%),需自发行时间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证券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反馈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6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16

日)9:30-11:30、13:00-15:00),将 1,136 万股“东亚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东亚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1,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1,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1,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东亚药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与网上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证券公司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机,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申购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德盛	A5880444	31.13	140	有效
2	德盛	A1084641	31.13	140	有效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1000 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30	有效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80	有效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80	有效
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80	有效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2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3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4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5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140	有效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兴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		